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吳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393

傳真：02-87734154

電子信箱：monica@sfb.gov.tw

受文者：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倩紅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68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4UL00478_1_08102317678.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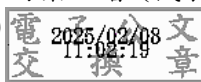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宏利精選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3年12月27日宏投字第113162號函及114年1月20日至114年2月5日計4次補正資料辦理。
- 二、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12條及第14條規定，請於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檢附同意修正旨揭基金之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如附件。

正本：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倩紅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英明先生)



裝

訂

線

